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07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徐佳东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8日，行权价格为40.75元/份。

5、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15年5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百圆JLC1，期权代码：037689。

7、2016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75 元/份调整为 6.76 元/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由 300 万份调整为 1,800 万份。

8、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向公司足额缴纳第一期行权资金，该部分行权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市流通。

9、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徐佳东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第一期行权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所获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 120 万份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完成上述 12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6 元/份调整为 6.704 元/份。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431,510,3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6 年度派息事项实施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6.76 \text{ 元} - 0.056 \text{ 元} =6.704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6.76 元/份调整为 6.704 元/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76 元/份调整为 6.704 元/份。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因 2017 年 6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的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6 元/份调整为 6.704 元/份。

六、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